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蔡秉欣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I718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30722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B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C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教育部原辦理教師證書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教師證書相關作業，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教育部102年度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



\*3820422222\*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教師證書遺失補發、加科(註)登記、另一類科教師、中(英)文教師證書等)，申請資料送件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聯絡電話：(02)7734-5831，(02)7734-5807、(02)7734-5877、(02)7734-5852、E-mail: moetc.sce@deps.ntnu.edu.tw。

四、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時，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教育部委請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辦理；申請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時，依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辦理；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請提醒所屬教師宜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

五、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查詢。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14-04-30  
11:02:09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